

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

第一節 結論

本研究的主要目的，在於探討教師在職進修之理論，了解我國中小學教師結構，及藉調查分析其在職進修意願，並參考各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，以提供規劃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具體建議。茲依據研究發現，提出下列結論。

一、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包括：教師的自我教育，教師參加校內的研究進修，及參加校外的在職進修等活動；三者皆以提高教師素質為目的。

二、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在於增進教師的專門知能，以及培養其教育專業態度：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是為在職教師研習專門知能，以及教育專業態度，而安排的研習活動。它是一種有計劃、有系統、有組織、有目標導向、有特定時空的教學研習活動。

三、教師在職進修有其必要性：由於教師社會角色的變遷，現代教師不僅要在學校中擔負「傳道、授業、解惑」的責任，而且還是社會進步的推動者，兼負推動社區建設的任務；同時，教育專業化的要求，惟有使教育專業化，才能羅致優秀人才，而教育專業化之一項條件，即重視在職教育；加上，科技知識的爆增，教

師不但需接受嚴格的職前專業教育，即使在就業後，仍須繼續有計劃的、有系統的學習活動，方能勝任繁鉅的教育工作；且師資養成教育的不足，教師在擔任教學之餘，仍須繼續參加有特定時間與地點的學習活動。

四、美英日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

(一) 行政管理機關

1. 美國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，由地方學區負責，設有安排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專責單位，或稱「師範教育科」，或稱「教學科」，或稱「教育人員發展科」，聘用課程、輔導、師資訓練專家擔任。

2. 英國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，由師範學院及大學教育系區域委員會、全國性師範教育委員會，以及區域性專業中心等機構負責辦理。

3. 日本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，由中央文部省及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辦理。文部省初、中等教育局是全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聯繫援助之推展中心，負主辦與協辦之責。

(二) 教育與訓練機構

1. 美國：中小學教師在職教育與訓練機構，主要有大學、學院、地方學校

組織與教師團體。近年來，聯邦教育署加強推動教師在職進修，各地紛紛設立「教師在職教育中心」，辦理各種在職教育活動。

2. 英國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與訓練機構，包括教育研究所、師範學院、大學、多元技藝學院，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。

3. 日本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與訓練機構，有大學、地方教育委員會，與教師中心。

(三) 在職進修方式

1. 美國：中小學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的方式，有(1)研習會，(2)暑期學校，(3)大學或校外推廣課程，(4)空中教學課程，(5)函授課程，(6)研討會，(7)參觀示範教學，(8)參觀旅行，(9)休假進修，(10)講習會等。

2. 英國：在大學及師範學院開設長期課程與短期活動，供中小學教師進修。長期課程包括修習學位、高級學位，和高級專業文憑。短期活動則有夜間研討會、週末討論會，及各種研究訪問等。此外，「教師中心」經常安排新教材教法之示範教學或展覽會、研討會。另外，開放大學藉電視和廣播教學、函授教學、暑期講習等方式，提供教師進修機會。

3. 日本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的方式，有大學所舉辦的「在職教育講座」、「通信教育」與「單位修得試驗」。由都、道、府、縣教育委員會或大學所舉辦的「認定講習」。

(四) 在職進修內容

1. 美國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，以選修研究所學分爲主，其課程內容包括(1)專業教育課程，(2)教學方法課程，(3)特殊教育課程，(4)教育行政或輔導人員學位課程，(5)學術性課程。

2. 英國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之課程內容，包括(1)補習課程，此一課程在提供某一專門學科之知識與教學能力；(2)高級研究文憑課程，此一課程包含教育理論科目與教育專修課目；(3)教育學士學位課程，此類爲大學學位課程；(4)教育碩士學位課程，此類課程偏重教育理論與教材教法研究；(5)短期課程。

3. 日本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之課程之內容，包括(1)文部省舉辦之中堅教師講習會，此類課程包含學校行政科目、教學內容和方法科目、教育專業科目，與普通教育科目等；(2)都道府縣舉辦之教師研習會，此類課程包含學校行政、學科教材做法、專業教育、特殊教育等。

五我國目前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現況

(一) 小學

1. 短期性在職進修教育

(1) 國小教師研習會：爲台灣省國民小學教師提供在職進修機會。研習內容有精神教育、新教學理論、教材教法、新課程實驗等。

(2) 各縣市國小教育輔導團及師專輔導區的研習輔導：各縣市國小教育輔導團由國小各科優良教師組成，定期巡迴各國小，舉辦教學觀摩，介紹教材教法。師專設地方教育輔導員，負責輔導區內各國小，改進教學方法，編印輔導刊物，或舉辦短期研習會。

2. 長期性在職進修教育

(1) 師專暑期部及夜間部在職進修：目前師專設有暑期部及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與普通師範科，提供小學教師進修機會。

(2) 師大師院夜間部在職進修：目前師大、高雄師院，與台灣教育學院夜間部，招收中小學合格教師，利用夜間進修學士學位課程。

(二) 中學

1. 短期性在職進修教育

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研習：目前設於師大、高雄師院與台灣教育學院，提供中等學校各科在職教師進修機會，以研習各科專門知識、教材教法等。

2. 長期性在職進修教育

(1) 師大師院夜間部在職進修：目前師大、高雄師院與台灣教育學院等夜間部，招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中小學合格教師，利用夜間，在職進修學士學位課程。

(2) 研究所暑期、夜間部，或週末在職進修：目前師大各研究所招收中小學教師，在職進修碩士學位課程，惟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，且需服務機關同意，畢業後授予碩士學位。

六幼稚園教師合格者甚少，有一半以上未受專業教育，而且資歷淺短，編制不足。全國幼稚園教師共有三八六二人接受調查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為：

(一) 全國幼稚園教師幾乎全部是女性：女教師佔百分之九七·七；男教師僅佔百分之二·三。

(二) 全國幼稚園教師未婚略多於已婚：未婚者有百分之五六·四；已婚者有百

分之四三·六。

(三)全國幼稚園教師的年齡結構，呈現年齡愈增，人數愈少，而且幾乎一半在二十五歲以下。

(四)全國幼稚園教師的服務年資，甚為淺短，有百分之六十六在五年以下。

(五)全國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七十四服務於私立學校；有百分之二十六服務於公立學校。

(六)全國幼稚園教師登記合格的佔百分之五十六；檢定合格的佔百分之三；試用教師佔百分之四十一。

(七)全國幼稚園教師兼行政職務者佔百分之四十七；兼導師者佔百分之二十九；專任教師僅佔百分之二十四。足見其編制甚為不足。

(八)全國幼稚園教師之學歷，高中、高職畢業的佔百分之五十八；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僅佔百分之十九。

七、幼稚園教師絕大多數願意進修：全國幼稚園教師共有三八六二人接受調查，其中願意進修的有三五一九人，佔百分之九一·一，不願意進修的有一六二人，佔百分之四·一，無意見的有一八一人，佔百分之四·六。此一結論之根據如下

(一) 女教師有百分之九一；二願意進修；男教師有百分之八五；三願意進修。
(二) 未婚教師有百分之九五；二願意進修；已婚教師有百分之八五；七願意進修。

(三) 年齡愈輕，進修意願愈強；年齡愈高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二十五歲以下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六·八；六十一歲以上願意進修的僅有百分之二三·五。

(四) 服務年資愈淺，進修意願愈強；服務年資愈深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服務五年以下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五·四；服務四十一年以上的沒有人願意進修。

(五) 服務於公立學校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八·三；服務於私立學校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二。

(六) 試用教師願意進修者有百分之九五·一；登記合格願意進修者有百分之八九；檢定合格願意進修者有百分之七六·四。

(七) 專任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四·六；兼行政職務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

九〇·四；兼導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九·二。

(八)高中、高職畢業的幼稚園教師，其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三·九；專科畢業的幼稚園教師，其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四·三；師專畢業的幼稚園教師，其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八·三。

八 幼稚園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的主要目的，在於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，希望利用寒暑假，或留職停薪，或自費，進修教育科目與專門科目，以提高教師專業地位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為：

(一)目前幼稚園教師幾乎沒有參加進修，僅有少數在大學夜間部進修。

(二)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六九·八六，認為其參加在職進修的主要目的，在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。

(三)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三七·九，認為教師在職進修宜以政策需要為優先條件；其次有百分之三三·五，認為宜考慮年資的深淺。

(四)幼稚園教師希望在北區進修的有一六三八人；南區有一三七三人；中區有六六三人；東區有一二五人。

(五)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六〇·六（二、三四三人），希望利用寒暑假進修。

(六) 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六〇・八，願意留職停薪參加在職進修。

(七) 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五五・八（二、一五八人）願意自費進修。

(八) 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六八・二希望進修專業科目；百分之二九・一希望進修專門科目。

(九) 幼稚園教師不願意參加在職進修的最大原因是交通不便；其次是年齡較大；再次為家庭負擔太重。

(十) 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九四・七，認為在職進修可提高專業地位。

(十一) 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五九・一，認為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不會影響正常教學；百分之三〇・三認為稍有影響。

九、國民小學教師大部分受過師範教育。全國國民小學教師有六五七二二人接受調查。此一結論之說明如下：

(一) 國民小學教師男性佔百分之四八・九一；女性佔百分之五一・〇九。

(二) 國民小學教師已婚者有百分之八五・九七；未婚者有百分之一四・〇三。

(三) 國民小學教師的年齡在二十六歲至五十五歲之間者，佔百分之八三・〇三。

(四)國民小學教師的服務年資，大體上平均分布於一至二十五年之間，達二十六年以上者，則逐年減少。

(五)國民小學教師服務於公立者佔百分之九八·九五；服務於私立者有百分之
一·〇五。

(六)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合格的有百分之九六·三四；檢定合格的有百分之二·九二；其他僅有百分之〇·七四。

(七)國民小學教師申請登記爲級任者有百分之九六·〇七；科任者有百分之三·九三。

(八)國民小學教師兼導師者有百分之五八·五；兼行政職務者有百分之三五·二六；專任教師有百分之六·二四。

(九)國民小學教師師專畢業者佔百分之七五·六六；師範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九·〇八；高中職畢業者佔百分之三·二二；公立大學畢業者佔百分之三·一三；師大、師院畢業者佔百分之一·四八。

(十)國民小學教師大部分願意進修：全國國民小學教師接受調查的共有六五七二人；其中願意進修的有四九二八〇人，佔百分之七四·九；不願意進修的有九

○四七人，佔百分之一三·七；無意見的有七三九五入，佔百分之一一·二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爲：

(一)女教師有百分之七六·七願意進修；男教師有百分之七三·一願意進修。
(二)已婚教師有百分之七二·四願意進修；未婚教師有百分之九〇·四願意進修。

(三)年齡愈輕，進修意願愈強；年齡愈高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二十五歲以下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二·二；四十六至五十五歲之間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五七；六十一歲以上願意進修的僅有百分之二七·四。

(四)服務年資愈淺，進修意願愈強；服務年資愈深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服務五年以下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一·二；服務二十一至二十五年之間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七·四；服務四十一年以上願意進修的僅有百分之三五·四。

(五)服務於公立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四·八；服務於私立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六·八。

(六)登記合格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五·二；檢定合格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一·一。

(七)國民小學教師兼行政職務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六；兼導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四·九；專任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八·七。

(八)學歷較高者，其進修意願較強；學歷較低者，其進修意願略遜。具體而言，五年制師專畢業願意進修的教師有百分之九一·五；專科畢業的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〇·一；師範學校畢業的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四八·三；高中、高職畢業的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四五·九。

(九)國民小學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的主要目的，在於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，希望利用寒暑假，進修教育專業科目與專門科目，以提高教師專業地位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為：

(一)目前國民小學教師幾乎未參加進修，僅有百分之四·四五在大學或師範學院夜間部進修。

(二)國民小學教師有百分之四九·八，認為參加在職進修的主要目的，在於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；有百分之一五，是為進一步了解現代教育理論與實際。

(三)國民小學教師有百分之三九·四，認為教師在職進修，宜以年資為優先條件；有百分之三二·六，認為宜考慮政策需要。

(四)國民小學教師希望在北區進修的有三〇二三八人；南區有一七四七三人；中區有一三四六一人；東區有三四六一人；其他地區有三〇八九人。

(五)國民小學教師有百分之五九·六(三九二〇一人)希望利用寒暑假進修；百分之二四·一(一五八五一一人)希望利用日間進修。

(六)國民小學教師有百分之五八·八不願意留職停薪進修；留職停薪進修僅有百分之二七·五願意者。

(七)國民小學教師有百分之四三·四不願意自費進修；有百分之三五·四願意自費進修。

(八)國民小學教師有百分之七〇·六希望進修教育科目；百分之二七·一希望進修專門科目。

(九)國民小學教師不願意參加進修的原因，最主要的是年齡較大；其次是交通不便；再次為家庭負擔太重。

(十)國民小學教師有百分之九四·一，認為教師參加在職進修，可提高專業地位。

(十一)國民小學教師有百分之四九·九，認為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不會影響正常教

學；有百分之三七，認爲稍有影響。

查國民中學教師畢業於師範院校者，僅有三分之一。全國國民中學教師共有四〇三六七人接受調查，此一結論之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民中學男教師有百分之四九·〇九；女教師有百分之五〇·九一。

(二)國民中學教師已婚者有百分之八〇·〇一；未婚者有百分之一九·九九。

(三)國民中學教師的年齡有百分之五一·九四，分佈於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間；二十六歲以上則年齡愈增，人數愈少。

(四)國民中學教師的服務年資，呈現年資愈淺，人數愈多；年資愈深，人數愈少的現象。其中以服務六至十年者爲最多，佔百分之三三·六二；五年以下者次之，佔百分之二四·六六；十一至十五年再次之，佔百分之二三·七六。

(五)國民中學教師服務於公立學校者有百分之九七·七九；服務於私立者有百分之二·二一。

(六)國民中學教師登記合格者有百分之九〇·一三；檢定合格者有百分之七·六一；試用教師有百分之二·二六。

(七)國民中學教師以本科系申請登記者有百分之六三·三六；以相關科系登記

者有百分之三〇・八三；非本科系亦非相關科系者有百分之五・八。

(八)國民中學教師兼導師者有百分之五〇・〇九；專任教師有百分之三二・八三；兼行政職務者有百分之一七・〇八。

(九)國民中學教師畢業於公私立大學或學院畢業者佔百分之三七・六三；師大師院畢業者佔百分之二九・八八；專科者佔百分之一七・四二；師專者佔百分之四・四〇；師大師院專修科者佔百分之三・〇五；師範學校者佔百分之二・七二。

(十)國民中學教師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有百分之七一・四九。

五國民中學教師大部份願意進修：國民中學教師中願意進修者有三〇六五八八，佔百分之七五・九；不願意進修者有五一〇七人，佔百分之一二・六；無意見者有四六〇二人，佔百分之一一・四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為：

(一)願意進修之男教師有百分之七一・四；女教師有百分之八〇・三。

(二)願意進修之已婚教師有百分之七二・九；未婚教師有百分之八七・七。

(三)國民中學教師年齡愈輕，進修意願愈強；年齡愈高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二十五歲以下有百分之八九・六；五十六歲至六十歲之間只有百分之三四・八。

願意進修。

(四)國民中學教師服務年資愈短，進修意願愈強；服務年資愈長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服務五年以下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八·六；服務三十一至三十五年之間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三二·七。

(五)國民中學教師服務於公立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五·七；服務於私立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三·七。

(六)國民中學登記合格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六·六；檢定合格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五·四；試用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四·八。

(七)國民中學本科系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八·九；相關科系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〇·九；非本科系亦非相關科系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九·三。

(八)國民中學教師兼行政職務者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一·八；兼導師者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八·五；專任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八·九。

(九)國民中學教師學歷較高者，其進修意願較強；學歷較低者，其進修意願略遜。例如，師大師院畢業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五；師專畢業的教師，

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六·七；專科畢業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四。去國民中學教師希望利用寒暑假參加在職進修，以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，並提高專業地位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爲：

(一)目前國民中學教師以參加研究所暑期進修班（有一六一五人），以及師大師院專門科目研究班（有一一七六人）爲較多。

(二)國民中學教師有百分之五〇·八，認爲參加進修的主要目的，應在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；有百分之一二則是爲了獲得學位。

(三)國民中學教師有百分之四〇·七，認爲教師在職進修宜以年資爲優先條件；其次有百分之二八，認爲宜考慮政策需要。

(四)國民中學教師有二一九一五人，希望在北區進修；有九三六四人希望在南區進修；有七六三六人希望在中區進修；有七四九人希望在東區進修。

(五)國民中學教師有百分之四八·九，希望利用寒暑假進修。

(六)國民中學教師不願意留職停薪進修者有百分之四八·三；願意留職停薪進修者僅有百分之三六·一。

(七)國民中學教師不願意自費進修者有百分之四六·二；願意自費進修者僅有

百分之三〇・七。

(八)國民中學教師不願意參加在職進修的主要原因，是交通不便；其次是家庭負擔太重；再次是年齡較大。

(九)國民中學教師希望進修專門科目者有百分之五七・九；希望進修教育科目者有百分之三四・三。

(十)國民中學教師有百分之九一・七，認為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可提高專業地位。

(十一)國民中學教師有百分之五〇・六，認為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不會影響正常教學。

查高中教師大多數獲有學士學位；全國高中教師共有九五九六人接受調查。此一結論之說明如下：

(一)高中教師男性有百分之六二・四六；女性有百分之三七・五四。

(二)高中教師已婚者有百分之八二・九；未婚者有百分之一七・一。

(三)高中教師的年齡有百分之四三・五七，分佈於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間；而僅有百分之五・七五為二十五歲以下的年輕教師。

(四) 高中教師服務六年至十年者，有百分之二四·八二；服務五年以下者有百分之二三·六七。

(五) 高中教師有百分之七〇·六服務於公立學校；有百分之二九·四服務於私立學校。

(六) 高中教師登記合格的有百分之八六·六；檢定合格的有百分之四·三四；試用教師有百分之九·〇六。

(七) 高中教師以本科系申請登記者有百分之八六·一六；以相關科系申請登記者有百分之一〇·八九；非本科系亦非相關科系者有百分之二·九五。

(八) 高中教師兼導師者有百分之四九·一九；專任教師有百分之三三·一五；兼行政職務者有百分之一七·六六。

(九) 高中教師畢業於公立大學或學院者有百分之三九·三七；畢業於師大師院者有百分之三八·八七；畢業於專科學校者有百分之七·一九；獲碩士以上學位者有百分之四·一四。

(十) 高中教師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有百分之五二·八九；曾修習研究所學分者有百分之三六·八四。

夫高中教師大部分願意進修：全國高中教師中願意進修者有七三八三人，佔百分之七六·九；不願意進修者有一二四四人，佔百分之一二·九；無意見者有九六九人，佔百分之一〇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爲：

(一) 願意進修的高中男教師有百分之七二·六；女教師有百分之八四。

(二) 願意進修之高中已婚教師有百分之七四·四；未婚教師有百分之八八·八。

(三) 高中教師年齡愈輕，進修意願愈強；年齡愈高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二十五歲以下有百分之九〇·九；四十六至五十五歲之間有百分之五九·五願意進修。

(四) 高中教師服務年資愈淺，進修意願愈強；服務年資愈深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服務五年以下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〇·二；服務三十一至三十五年之間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二九·四。

(五) 高中教師服務於公立學校而願意進修者有百分之七四·五；服務於私立而願意進修者有百分之八二·七。

(六) 高中登記合格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六·九；檢定合格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二；試用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四·三。

(七)高中以本科系申請登記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八·九；以相關科系登記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七；以非本科系亦非相關科系登記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五四·七。

(八)高中教師兼導師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九·四；兼行政職務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八·五；專任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二·二。

(九)高中教師學歷較高者，其進修意願較強；學歷較低者，其進修意願略遜。

例如，師大師院畢業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二·四；公立大學或學院畢業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七·三；專科學校畢業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〇·五。

右高中教師希望利用寒暑假，參加在職進修以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，並提高教師專業地位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為：

(一)高中教師目前以參加研究所暑期或夜間進修班進修為較多，佔百分之二〇·一（有九八〇人）。

(二)高中教師有百分之五二·五，認為在職進修的目的，在於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；有百分之一一·二，則認為在獲得學位。

(三)高中教師有百分之四七·四，認為在職進修宜以年資為優先條件；有百分

之二七·五認爲宜考慮政策需要。

(四) 高中教師有五·六八五人希望在北區進修；有二·一〇三人希望在南區進修；有一·五〇四人希望在中區進修；有一·五五人希望在東區進修；有一·四九人希望在其他地區進修。

(五) 高中教師有百分之六〇·三希望利用寒暑假進修。

(六) 高中教師有百分之四七·七願意留職停薪進修；有百分之三六·六不願意留職停薪進修。

(七) 高中教師不願意自費進修者有百分之三九·六；願意自費進修者有百分之三七·〇。

(八) 高中教師希望進修專門科目者有百分之六一·七；希望進修教育科目有百分之三四·三。

(九) 高中教師不願意參加在職進修的原因，主要是年齡較大。

(十) 高中教師有百分之九二·八，認爲教師參加在職進修，可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。

(十一) 高中教師有百分之五一·六，認爲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不會影響正常教學。

大高職教師畢業於師範院校者未及五分之一，而畢業於公私立大學或學院者則有一半，全國高職教師共有一〇三二九人接受調查。此一結論之說明如下：

(一) 高職男教師有百分之六四·八八；女教師有百分之三五·一二。

(二) 高職已婚教師佔百分之七五·五二；未婚者佔百分之二四·四八。

(三) 高職教師的年齡有一半以上分布於二十六至三十五歲之間，二十六歲以上則有年齡愈增，人數愈少的現象。

(四) 高職教師的服務年資顯然呈現年資愈淺，人數愈多；年資愈深，人數愈少的現象。例如，服務五年以下者有百分之三八·二九；服務六至十年者有百分之二七·七四；服務十一年至十五年者有百分之一五·八。

(五) 高職教師服務於公立者有百分之五六·八六；服務於私立者有百分之四三·一四。

(六) 高職教師登記合格者有百分之七七·八；檢定合格者有百分之二·六四；試用教師有百分之一九·五六。

(七) 高職教師以本科系申請登記的有百分之七九·二六；以相關科系登記的有百分之一七·一九；非本科系非相關科系的有百分之三·五四。

(八) 高職教師兼導師者有百分之四七·五四；專任教師有百分之二八·八四；兼行政職務者有百分之二三·六五。

(九) 高職教師畢業於公私立大學或學院者佔百分之四九·九九；專科學校者佔百分之二九·六；師大師院者佔百分之一五·九。

(十) 高職教師曾修習過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有百分之五二·三七；曾修習過研究所學分者有百分之三三·七六。

六、高職教師大多數願意進修：全國高職教師中願意進修者有八五五三人，佔百分之八二·八；不願意進修者有九三七人，佔百分之九；無意見者有八三九人，佔百分之八·一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爲：

(一) 願意進修的男教師有百分之七九·五；女教師有百分之八八·八。

(二) 願意進修的已婚教師有百分之七九·三；未婚教師有百分之九三·四。

(三) 高職教師年齡愈輕，進修意願愈強；年齡愈高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二十五歲以下者有百分之九五；三十六至四十五歲之間者有百分之八一·五；五十六至六十歲之間者有百分之三九·四。

(四) 高職教師服務年資愈淺，進修意願愈強；服務年資愈深，進修意願愈弱。

例如，五年以下者有百分之九三·二，二十一至二十五年之間者有百分之五二·三；三十一至三十五年之間者有百分之三二·五。

(五) 高職教師服務於公立而願意進修者有百分之八〇·四；服務於私立而願意進修者有百分之八五·八。

(六) 高職登記合格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二·四；檢定合格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六·三；試用教師願意進修的有八六·四。

(七) 高職以本科系申請登記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三·七；以相關科系申請登記的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一；非本科系非相關科系的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〇·七。

(八) 高職教師兼導師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六·二；兼行政職務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二·一；專任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七·六。

(九) 高職教師學歷較高者，其進修意願較強；學歷較低者，其進修意願略遜。例如，師大師院畢業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八；專科學校畢業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五·六；師範學校畢業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九·八。

辛高職教師希望利用寒暑假參加在職進修，以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，並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為：

(一)高職教師目前以參加研究所暑期或夜間進修班為較多，有百分之七·〇七（七三〇人）。

(二)高職教師有百分之五八·八，認為參加在職進修的目的，應在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；有百分之一二·一則認為在於獲得學位。

(三)高職教師有百分之三五，認為教師在職進修宜以年資的優先條件。

(四)高職教師希望在北區進修的有五〇二六人；中區有二四七一人；南區有二四一九人；東區有二六九人；其他地區有一四四人。

(五)高職教師有百分之六四·五，希望利用寒暑假進修。

(六)高職教師願意留職停薪者有百分之四七·三；不願意留職停薪者有百分之三六·二。

(七)高職教師願意自費進修者有百分之三八·三；不願意自費進修者有百分之三七。

(八)高職教師希望進修專門科目者有百分之六三·八；希望進修教育專業科目

者有百分之三二。

- (九) 高職教師不願意參加在職進修的原因，最主要的是年齡較大。
- (十) 高職教師有百分之九三，認為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可提高專業地位。
- (十一) 高職教師有百分之五九·五，認為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不會影響正常教學。

第二節 建議

根據上述結論，本研究提出下列六項建議：

一、確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

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應與師資養成教育密切配合，使在職進修教育成為師範教育的一部分，以建立完備的師範教育體制，方能鞏固養成教育的基礎，發揮師範教育的成效，如此，始能培育優良的師資。根據本研究第二章的文獻探討，教師在職進修的目的，在於增進其專門知識，以及培養其教育專業態度，就其目的與功能言，與師資養成教育同在於提高教師素質。況且，由於教師社會角色的變異，教育專業化的要求，科技知識的爆增，以及師資養成教育的不足，教師在擔任實際教學之餘，有必要繼續參加有特定的研習活動。前述美英日三國已有計劃地

推展教師在職進修教育，尤其英國教師的在職進修教育，已列爲師範教育的第三階段，且與前兩階段銜接，構成完整的師範教育體制。

本研究經調查幼稚園與中小學教師，發現大多數教師願意參加在職進修，而且絕大多數認爲教師參加在職進修，可以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。因之，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似宜與師資養成教育一樣，成爲一種有計劃、有系統、有組織、有目標導向、有特定時空制度。我國教師在職教育屬於草創階段，宜與師資養成教育密切銜接，成爲師範教育的一部分，使其制度健全，以發揮應有的功能。此項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制度，應爲服務於各級各類不同教育背景的教師，提供在職進修的機會。

根據調查結果，爲提高教師素質，目前最急於提供在職進修機會的對象是：

(1) 在幼稚園方面：高中、高職畢業的教師（有二三五九人，佔百分之五八）；(2) 在國小方面：有師範學校畢業的教師（五九六八人，佔百分之九〇八），高中、高職畢業的教師（二一一三人，佔百分之三二二），專科畢業的教師（三〇三三人，佔百分之四六一），和其他學校畢業的教師（一一二七人，佔百分之二七一）；(3) 在國中方面：專科學校以下畢業的教師（計有一二六〇四人，佔

百分之三〇·八三)；(4)在高中方面：專科學校以下畢業的教師(有一、六九一人，佔百分之一七·六二)；(5)在高職方面：專科學校以下畢業的教師(有三、三四〇人，佔百分之三二·三三)。而最希望進修的時間是寒暑假。

二、制訂教師在職進修辦法

目前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活動，已受到各方的重視，正在積極的推展辦理。惟因乏具體明確的法令，可作為依據，以致推動無據，作法不一，步調各異，而未同意在職進修。今後為使教師在職進修制度能順利推展，教師在職進修的權利獲得保障，也約束教師履行其進修後應盡的義務，宜從速制訂「教師在職進修辦法」。此項辦法應包括教師在職進修的目標、辦理的機構、辦理進修的權責、參加進修的人員、進修的課程與內容、辦理進修的方式、進修的時間、進修經費的來源，以及進修者的權利與義務等。

三、教師在職進修宜兼顧長、短期性活動。

各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育，不但其方式力求多元化，且其時間亦力求彈性化，以適應各級各類不同的需要。就時間而言，有長期性與短期性的活動；有全部時間與部分時間的活動。就方式而言，不但有短期的研習會與研討會，而且開

設長期的學位進修課程。例如，美國以大學研究所爲主，實施學分制，學分累積達到某種程度時，可作爲獲取大學學位或申請學區加薪之用。英國以高級教育文憑課程及補習課程爲主；惟近年來，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發展迅速，今後將以大學學位爲主。日本教師在職教育之目的，原不在大學學位或加薪，不過近年來，各有關方面所提出之改革計劃案，都建議在職教育之結果，應與大學學位和加薪發生關連。因此，日本也以大學學位課程爲主。

教師參加長期性在職進修課程，可以全時學習方式或部分時間學習方式，以取得學位或文憑證書。短期性在職教育活動，各國實施方式甚多變化，而且活動科類繁多，教師可自由選擇參加。

今後我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育，宜兼顧長期性與短期性的活動。長期性的活動可包括：

(一)在師專繼續設置暑期部或夜間部，開辦普師科、幼稚園教育科，與國民教育專修科，提供給幼稚園與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的機會。利用夜間或寒暑假時間進修，也可以將部分課程利用空中教學，或函授的方式，以節省教師之時間與精力，俾能有較多時間準備教材與消化課程。

(一)師範院校設置進修部，或利用原有夜間部，開辦大學學士學位課程，提供給具有中等學校或專科畢業的教師在職進修，利用寒暑假或夜間進修，也可利用空中教學或函授方式。目前提供夜間部的進修時間，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，大多數教師希望利用寒暑假進修，今後師範院校夜間部學士學位課程的進修，似可考慮增辦寒暑假時間的進修。

(二)師範院校研究所開辦碩士學分進修。目前此項進修課程已開辦，在提供給具有學士學位的中等學校教師，利用暑假或夜間進修；然而，小學教師則被排擠於門外；而且科系有限，某些科系未開辦，某些科目的教師亦無法參加進修。今後似可開放，准許小學與大專學校教師具有學士學位者參加，同時，提供的研究所，亦應視各校師資與設備，逐漸開辦，以提供較多的在職進修機會。

短期性活動的實施方式宜多變化，其實施的方式可包括：

(一)研討會：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級各類學校舉辦，可邀請師資養成學校的教授或學者專家參與研討。針對某一實際問題研究與討論解決的方法。

(二)講習會：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教師團體或教師在職教育中心辦理，邀請學者專家主講，旨在研習最新教育理論或某學科之專門知識與教學方法，以增進

教師的專門知識與教學技能。

(三)教學觀摩會：可分校內與校外。校內由各學校自行辦理，每一科目一學期最少舉辦兩次，該科教師皆參加，以收切磋琢磨之效。校外可分區域性、全縣性、全省（市）性與全國性友校觀摩會，由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或指定某一學校辦理，各學校則選派代表參加，也可邀請學科專家出席指導。此種活動，重在教學方法與技術的改進。

(四)參觀與訪問：各級各類教師可組團分赴國內與國外參觀與訪問，此可由教育行政機構或教師團體辦理。採自由參加方式，教育行政機構視經費寬裕情形，酌量補助。

(五)教學研究會：成立各科教學研究會，可分區域性與全國性的教學研究會，由各科教師或專家自由參加，教育行政機構協助，並給予經費補助。此種研究會可定期開會，發表論文。目前國內有英語教學研究會之成立，該會並定期出版刊物。今後教育行政機關可協助各科教師成立類似此種教學研究會，以廣開研究風氣，藉資提高教師的教學知能。

(六)專題：由教育行政機構或教師在職教育中心舉辦，各校亦可利用各種集會

辦理，邀請學者專家作專題講演，介紹最新教育理論，或個人研究結論。

短期性進修活動方式繁多，不一而足，今後在辦理此類活動，宜多變化，避免重複，以適應不同教師的不同需求。

四 改進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內容

根據本研究第二章文獻探討，以及調查結果，在職教育的目的，在於增進教師的專門知識與教學技能，促進教育專業成長，以及改善教師的教育態度。因此，今後在職進修教育課程內容，首重學科專門課程，次及教育專業課程，再及教師的人文修養。

學科專門課程注重專門科目知識的研究，以及專門科目教材教法的研習，力求充實，以增強教師的教學信心。教育專業課程注重學校行政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哲學、輔導諮商、學習心理、測驗與統計、青少年心理……等科目，以增進教師教育專業精神，並嫻熟教學技能與教育方法。人文修養課程則注重培養教師積極進取的態度，與堅定的信仰，重視生命的價值，重視人性的發展，人群關係的技巧，以及團體合作的觀念。此類課程比較適用於長期性的在職進修活動。

至於短期性的在職進修教育活動，宜強調實際教學問題的解決，以及交換教

學心得。因此，今後短期性的在職進修活動內容，應以實際教學問題與教師的教學經驗爲主，分類辦理。新進教師宜看重於研習教學實際技術，以及教學問題的解決；資深教師宜看重於研習教材內容，以及教學理論的探討。並且二者皆涉及學校行政與普通教育課程的研習。

上列長、短期性在職進修課程內容，宜根據在職進修之目的與教師之實際需要，以專門科目知識與教學技能爲重點，兼顧教育專業知識，且涉及教育態度的陶冶，才能收到在職進修教育的功能。

五 籌設「教師研習中心」

根據本研究第二章的探討，美、英、日三國爲擴大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育，以及爲適應在職進修教育的發展，皆設置教師在職進修中心。尤其，英國一九七二年詹姆士報告書，建議在全國各地設立專業中心網，最值得借鏡。教師中心的設置，不僅有助於在職教育的實施，並可成爲該地區的教育資料中心，也可作爲教師聯誼的場所。目前台灣省設在板橋的「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」，台北市教育局正在籌設的「教師研習中心」，其目標與功能似已具備此種中心的雛型。

今後爲加強推展教師在職進修教育，除指定師資養成機構辦理長期性的活動外，宜分區設置「教師研習中心」，舉辦短期性的活動。以每一縣市設置一所「教師研習中心」爲理想，至少也應幾個縣市合設一所，選擇風景優美的地點設置，或利用現有的教師會館設立，成立委員會來管理，其活動費與設備費，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教師研習中心之上應設委員會，爲中心之決策單位，負責策劃該地區（或縣市）教師在職進修與輔導事宜。由該縣市教育局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包括教師代表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師資養成機構輔導人員以及學者專家等。各縣市「教師研習中心」彼此密切聯繫，互相支援，而由教育部主管單位，統合協調，如此，全國構成完備的教育專業中心網。

「教師研習中心」尙可提供作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，或空中大學面授研習中心。此種「教師研習中心」的設置，可說具有多元功能。

六 訂定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獎勵辦法

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能否達到預期的目標與功能，猶賴教師是否具有進修的意願與動機。引起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的意願與動機，可分爲二，一爲內在的動機，

一爲外在的誘因。一般而言，引起內在動機較難，而外在動機較易，然易受客觀因素的影響。

在引起內在動機方面，日本特別強調教師的自覺，使教師自覺身爲教育專業工作者，責任重大，任務艱巨，而且地位崇高，必須不斷進修，充實專門知識，提高教學技能。美國有些學區則訂定教師工作標準，讓教師依標準自我診斷，分析自己的教學行爲；或讓教師依標準自我評鑑，批判自己的教學方法和技術；或從與其他教師比較中，產生能力不足，以及對自己的教學表現不滿意等心理，如此，教師自能引起參加在職進修的動機與意願。

外在誘因方面，一般常用的方法有授予學位，發給學分證明書，晉級加薪，給予休假進修，調升職位，以及規定教師證書有效期限等。

今後要鼓勵教師參加在職進修活動，宜從兩方面着手，一爲內在動機的激勵，如培養教師的教育專業精神，實施能力本位師範教育，陶冶教育愛心，培養對教育的責任感等。一爲外在誘因的實施，可採行下列方法：

(一) 授予學位：根據本研究的調查結果，部分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的目的，是爲了獲得學位。美英兩國亦有提供進修學士學位的課程，美國更有提供進修碩士學

位的課程。民國六十九年，教育部指定師大、高師院與教育學院，提供進修學士學位的課程，報考者甚為踴躍，可見授予學位對教師參加在職進修，產生很大的鼓勵作用。

(一)發給學分證明：教師參加進修一段時間後，修完規定學分，成績及格，發給學分證明。此種學分證明，可作為申請登記為合格教師之用，如修完專門科目二十學分，成績及格，可以登記為某科目之合格教師。亦可作為晉級加薪之證明，如修完二十個教育學分，則獲晉一級加薪。若再作為換發新教師證書之用，則更可激發教師進修的意願與動機。

(二)晉級加薪：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一段時間後，修完規定的學分，結業後給予晉級加薪，對教師的進修意願與動機，產生極大的激勵作用。如師大各研究所開辦之暑期進修班，教師連續進修四個暑期，修完四十學分，成績及格，結業後可獲晉四級加薪。因之，每年報名登記者，十分踴躍。

(三)休假進修：美、英、日三國早已實施教師定期休假進修辦法，我國中小學迄未實施，僅大學教授服務七年，可休假一年。今後可規定教師連續服務若干年，成績優良者，得休假進修一年或一學期。

(五)補助進修學分費：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，部分教師不願意參加在職進修的理由，是家庭負擔太重。因此，今後若要鼓勵教師參加在職進修，宜由政府編列預算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，不向教師收取學分費。

(六)將進修列入升遷與考核之參考：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之成績證明，宜列入升遷與年終考核之參考。如教師參加主任或校長甄選時，其進修所得之成績證明，應予加分。同時，每年參加在職進修的證明，應作為當年考核之參考。如此，對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將產生莫大的鼓勵作用。